

“大思政课”格局下法学案例教学的优化研究

韦晓彤 刘兴瑾

(鲁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烟台 264000)

摘要: 优化案例教学实现法学课程育人目的, 推进法学融入“大思政课”建设格局, 是新时代法学课程改革的导向。立足系统优化理论, 把握案例教学的主体、功能、教学方式等要素的优化, 形成案例教学整体优化理论。在此基础上, 注重“双主体”模式、实践形式的案例教学, 优化案例序列等, 能有效推进推动法学课程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完成法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关键词: 案例优化; 课程思政; 高校法学

Study on the Optimization of law case Teaching under the pattern of "Bi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Wei Xiaotong and Liu Xingcui

(School of Marxism, Ludong University, Yantai, Shandong 264000)

Abstract: Optimizing case teaching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law curriculum education and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law into the construction patter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is the guidance of law curriculum reform in the new era. Based on the theory of system optimization, grasp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main body, function, teaching methods and other elements of case teaching, forming the overall optimization theory of case teaching. On this basis,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the "dual subject" mode, practical form of case teaching, optimizing the case sequence, etc., can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of law curriculum, and complete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cultivating morality and educating people" of law.

Key words: case optimization; Curriculum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University law

2021年3月6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指出:“‘大思政课’我们要善用之。”^[1]法学课程案例教学具有“课程思政”建设的先天优势, 是“大思政”背景下法学课程教学改革的重要载体。通过开发法学经典案例, 深入挖掘案例中的思政要素, 优化案例教学设计, 提升案例教学质量的方式, 优化高校法学课程的案例教学。在“大思政课”的格局下, 推动案例优化贯穿于法学课程案例教学的全过程, 是实现法学课程全方位“育才育人”的重要举措。

一、“大思政课”格局下优化法学案例教学的价值定位

“大思政课”格局下优化法学案例教学在于突破纯粹知识的法理解读, 树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宏观视野下的法学教育, 从内容上丰富课程教学的广度和深度, 将理论与实践、具象与抽象、知识与人性紧密结合, 解决法学知识教学与价值引导的相互配合问题, 以其知识的完整性、深刻的价值性, 有力推动法学“课程思政”的实现。

(一) 优化案例教学是法学课程“育才”的创新发展

“强专业, 筑牢法学教育之本”^[2]是法治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 优化案例教学有利于夯实学生的学科法律知识和话语体系, 加深对法学专业知识的理解与反思, 构建对新时代法学体系整体意义的认知框架、理解方式和价值观念。在对案例中的案件事实作出正确的法律适用判断后, 更应领会为什么要适用该条法律, 以此理解法律适用的具体情形和个案所追求的社会价值。同时, 案例优化全面展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广泛生动事实、成功经验及其不断推进的历史进程, 集中表达了新时代法治思想, 提升学生“德”的素养, 培养坚定理想信念、热心社会公益、维护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观的法治人才。

(二) 优化案例教学是法学课程“育人”的迫切需要

优化案例教学强调以“人”为主体, 强调符合学生身心特点、学习需求以及生活需要, 呈现“育人”的话语情境, 注重发挥人的自觉能动性以及培养个性, 关注学生成长、成才, 实现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价值。表现在学生课堂主体地位充分彰显, 自主参与课堂知识的表达与价值阐发, 主动观察、分析、解决问题, 强化理论对现实的解释力; 学生身心健康得到关怀疏导, 呈现学业、职业、情感、发展等相关法律问题的同理心、同情心, 满足学生多元化的精神需求; 学生自由个性得以启发, 在合作互动中实现思想行为由被

动向主动转变; 学生个体体验的价值得以肯定, 在案例解读中有优先地位, 能从不同角度切入价值的寻找, 创造学生寻求自我理解和探求意义的模式, 真正让学生成为案例活动的主体, 实现主体价值。

(三) 优化案例教学是法学课程“服务社会”的现实需要

案例恰当选择、正确处理、慎重使用, 以其正能量适用于课堂情境, 培养学生法律意识、法制观念, 培养学生问题意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有利于引导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自信、推进法治实践。在案例教学中构建一种法治的真实体验情境, 以问题为导向引导学生将知识、理论应用于法律问题的解决, 即“通过案例向学生提供现实世界有代表性的真实事件及其发展过程, 以学生为主体、以充分的讨论来训练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性思维”^[3], 符合现实需要, 有助于推进普法工作、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及法治文化志愿服务。案例教学作为一种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法和手段, 在引导学生参与讨论、课堂辩论的过程中, 厘清案例中所包含的法律关系, 在此基础上帮助学生更好的理解法的价值冲突与个案中的价值平衡原则, 进而激发学生自觉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 并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作出正确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

二、“大思政课”格局下优化法学案例教学的理论构建

系统优化是现代科学研究的重要方法, 案例教学本身是由诸多教学要素构成的复杂教学系统, 存在内部结构的优化趋向。从系统优化的角度构建法学案例教学优化理论, 通过对影响案例教学有效性的各要素进行分析与优化, 发挥各要素的“最大公约数”达到案例教学优化的整体效果, 奠定了“大思政课”格局下法学案例教学优化的理论支撑。

(一) 案例教学系统优化理论

系统优化方法论既要着眼于系统的整体性, 又要把握系统各要素之间的关系, 在要素优化的基础上统筹考虑、优化组合, 实现整体效能优化。

从系统优化的角度提出法学案例教学优化理论, 就是把案例教学的各种信息作为一个系统, 提出具有特定结构和功能的若干要素, 并对各要素进行优化设计, 形成要素优化基础上的系统优化, 达到案例教学效果整体优化的效果。要以文献分析、专家访谈和学生访谈优化系统分析, 以案例收集、编纂和整理优化系统设计, 以案例分析、解构和讨论, 对案例教学系统各要素的功能、整体使用效能进行优化评价。总之, 案例教学系统优化取决于构成案例系统的整

体及其结构,发挥案例教学系统的体系性地位和价值性功能,把自由思考、自主学习、师生互动方式贯穿于案例教学始终,强化师生、生生之间的互动,是案例教学系统优化理论的关键。

(二) 案例教学系统的要素分析与优化

案例教学系统分析与优化是要对教学主客体、案例教学方式、教学功能定位等三要素构成的教学系统进行综合判断与把握,对症下药、有的放矢地进行案例教学要素、结构优化。

案例教学是否发挥主客体的影响力、感染力,体现运用主体的主导性、积极性,影响了大学生主体意识的培养、课程育人目标的实现。案例教学应体现主体正能量和主观能动性,将人文关怀、思想引领等思政要素深深切入案例教学主体思想动态与行为方式中,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法治价值观与行为导向。

案例教学方式是否有科学逻辑分析结构,是否突出教学重难点,是否能够深化案例内涵,影响了案例教学的效果。案例教学不仅要优化案例呈现形式,也要优化案例教学程序,充分展现课前准备、课中互动、课下巩固的完整步骤,“使育人话语在专业知识体系中实现碎片化聚合”^[4]还要优化案例教学平台,加强课内与课外、线上与线下、校内与校外实时联动,建立有效师生关联互动平台,以例导行,让学生带着课本中的专业知识回归日常生活,参与法学专业的社会实践。

案例教学是否能够强化法学知识本位功能、是否体现案例育人功能,是案例教学优化效果的重要评估指标。法学知识本位功能即打牢专业知识的理论与实践基础,运用案例遵循法的专业解读与逻辑论证,引导学生从“认知论”的角度对法治现象、法的规定进行知识化解读。案例教学的育人功能在于加强案例教学的思想引领,潜心挖掘案例中的思想教育因素,积极宣传新时代法治思想,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把法学学科的育人功能渗透于知识传授全过程。

三、“大思政课”格局下优化法学案例教学的有效路径

案例优化融入法学教学过程中所具有的“育人”、“育才”的价值定位和“服务社会”的现实需要,对传统案例教学法的缺陷进行了功能性修正。在案例教学优化的理论基础上,强化“双主体”模式的案例教学过程,注重实践形式的案例教学,并与开发多层次、多样化的案例教学模式相契合,提升案例呈现与运用效果,是落实“大思政课”目标定位的有效路径。

(一) 强化“双主体”模式的案例教学

案例教学的“双主体”模式,即贯彻“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双主体”的教学理念,在“教师—学生”交流互动中,实现教学目标。

“教”是教师主体对学生主体进行教育,要强化教师在案例教学中的主导意识。在案例教学设计中,合理运用视频、图片等生动化材料案例,使得案例主体设计与案例运用主体的角色适应。在案例教学实施环节,强化团队合作的交往互动,增加主体体验的模拟实践,确保案例教学能够发挥最佳教学效果。在反思总结环节,反思案例教学准备、课堂讨论情况及案例本身,为进一步优化案例教学打下基础。“学”是学生主体在教师的引导下进行自我思考,自我求解的教育,要明确以学生为主体的育人目标。通过构建“问题结构”的案例情境,激发学生成为自我反思的主体,使得“学生在情境中自主获取教学知识,发展个人能力,实现素养的提高”^[5]。通过分组讨论、模拟教学方式提高学生参与度,同时搭建交互式教学平台,以翻转课堂、主题辩论等实现师生角色和职能的翻转,培养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进行法律实践的能力”^[6]。

(二) 注重实践形式的案例教学

“法学实践教学本质是课程的实践化。”^[7]通过实践式、参与式、体验式教学,培养学生把“实践教学作为课程的实践化,不是单纯的实践,其目标不在于具体问题的解决,而是知识及其可能应用的展示和体验”^[8]。

开发多元化案例实践平台,将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雨课堂

等智慧教学和其他实践教学作为校内课堂的延展。丰富校内实践,办好模拟法庭、法律诊所、实践教学实验室等实践教学基地;积极推进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搭建在线交流平台,打造资料随时共享、思想及时交流机制,弥补法学实践教学“教”与“学”时空分离的问题。延展第二课堂,大力探索院校与实务部门双向交流机制。通过聘请模范法官、检察官指导实践课程,邀请国内外知名法学专家、法律精英开设专题讲座,有效拓展实践形式的案例教学课堂,将“实务部门的优质资源融入到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的制定、课程体系的设计、实践课程的开展中去”^[9];要探索政产学研工作品牌特色新模式,对接法律实务部门的资源平台,建设一批专业教学实践与社会工作实践对接的校外实践基地。

(三) 开发序列优化的案例教学

对标法学课程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着力解决“教学案例数量过多,错失典型案例的教育契机,课堂教学缺乏深度”^[10]的教学模式困境,对课堂案例整合、创新,优化一案到底、多案一用和多案多用的序列模式。

贯彻一案到底,使某一典型案例贯穿法学教学的始终,实现相关知识点的串联、融会、贯通。应紧扣法学专业教材,从依法行政、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建设理论等全方位多角度的论证案例价值,运用举例、讲解、讨论、实践等教学方式,将案例讲“深”,讲“透”。优化多案一用,运用多个案例串联帮助学生厘清抽象冗杂的概念。教师要抓住运用热点案件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契机,教导学生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去剖析案件背后所揭示的法理与国情。开发多案多用,基于知识的串联性和逻辑连续性要求,综合运用多个相对独立、联系性较强的案例贯穿教学过程。通过浏览各年度“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等主题网站,搜寻、筛选能解读法律专业知识和诠释法治精神的综合性案例,形成“多案多用”优化组合。

参考文献:

- [1]杜尚泽.“‘大思政课’我们要善用之”(微镜头·习近平总书记两会“下团组”·两会现场观察)[N].人民日报,2021-03-07(1).[2022-07-02].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6/06/content_5517606.htm.
 - [2]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EB/OL].(2018-9-17)[2022-07-02].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moe_739/s6550/201810/t20181017_351892.html.
 - [3]郭忠兴.案例教学过程优化研究[J].中国大学教学,2010(01):59-61.
 - [4]刘兴瑞.走向融合:高校课程思政话语冲突及其逻辑重构[J].江苏高教,2022(03):64-72.
 - [5]张勉.一案到底:学科核心素养培育的有效途径[J].思想政治课教学,2018(03):25-27.
 - [6]夏利民.法学实践课程体系建设探索—以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改革为例[J].中国大学教学,2010(11):16.
 - [7][8]蔡立东,刘晓林.新时代法学实践教学的性质及其实现方式[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24(5):93-101.
 - [9]于志刚.法治人才培养中实践教学模式的探索:同步实践教学[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7(05):43.
 - [10]朱妮.法治教学案例中的问题及其优化[J].中学政治教学参考,2022.3(2):43.
- 作者简介:韦晓彤,鲁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教,法学硕士,研究方向:法学理论;
刘兴瑞,鲁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服务-学习’育人模式研究”(20CSZJ22)